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制訂日期:106年02月

修訂日期:112年11月

一、為提供社區民眾及民間公益團體活動、藝文集會場所,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,提倡正當休閒活動,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,使校園場地設備能有效運用,管理更臻理想,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.5.4 府教國字第 1050149684 號函訂「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放原則:

- (一)開放之學校場所設備應符合原場地設備之用途。
- (二)不得影響本校師生安全或教學活動。
- (三)以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主。

三、開放時間:

- 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- (二)例假日。
- (三)寒暑假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,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四、開放場所:

- (一)會議室、圖書閱覽室、校史室。
- (二)電腦教室、一般教室。
- (三)運動場、風雨球場、停車場。
- 五、開放對象及活動範圍:社區民眾、團體、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 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 - (一)典禮:國定紀念日及政府規定之慶典。
 - (二)會議及研習: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有關工作會報、會議及研習活動。
 - (三)晚會及才藝表演等活動:限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辦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教育活動:得視實際情形並參酌本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: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,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,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(四)其他經縣府或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- 七、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,本校得停止或通知延期使用,申請者不得 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:
 - (一)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 - (二)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- 八、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,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- (一)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,於使用前一天通知本校者。
 - (二)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九、申請借用程序:

- (一)短期借用:應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,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, 若無其他借用單位,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,經本校核准後填具申 請書及繳驗相關證件、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及場地使用收 費基準如附件二。
- (二)長期(一個月以上)借用:應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,繳驗相關證件, 經本校核准後簽定契約書,場地使用契約書以一年為限,若需繼續使用者,應 再行提出申請,本校依權責再行簽訂定契約書。場地使用費由本校依據附件三 之成本分析扣除非必要之成本,及每月借用天數另訂定「月場地使用費」;長 期借用之保證金不得低於二個月之「月場地使用費」。
- (三)使用完畢由租借單位提出退還保證金申請,經會辦相關單位無損壞賠償情事, 始無息退還租借人所提交之保證金。

十、借用注意事項:

- (一)租借人(單位)需自行負責會場之佈置。其因佈置或使用時不慎損壞之器材、 設備,租借人需按本校規定照章賠償。
- (二)租借人有將場地於期限內恢復原狀之義務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(三)申請人使用本校場所,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,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,須經管理單位同意,若有所損傷、毀壞,使用者應予賠償。
- (四)若與會民眾不遵守有關規定,對本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,概由租借人(單位) 負全責。
- (五)租借人(單位)未按租借申請表內容實施活動,導致本校名譽上、設備上造成威脅或損失,本校除沒收租借人保證金外,租借人並應依本校根據實情所

提出之賠償要求,予以合理賠償,並於爾後列為「不接受租借」之對象。

- 十一、縣政府或本校主(協)辦、本校與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合辦、或經本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,得酌予減收或免費使用場地。
- 十三、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(除保證金外),由本校依規定繳入公庫併納入預算, 依實際需要做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相關支出。 十四、本要點簽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:

					申	請	日	期	年		月	日
借	用	者		簽章	身	分部	至字	號				
					電			話				
地		址										
活	動名	瑶			ž Ž	参加	對象	٤				
70	 初 石	111			<u> </u>	参加	人數	ξ				
借	用場	地			亻	昔用 [·]	設備	-	□冷氣 □照 □其他 <u></u>		水電	□廣播
場:	地借用	費		保證金					經收人			
(;	新台幣)	Ī	(新台幣)			Ā	亡 (出納組))		
			自	年	月		1	日	時	分	起	
使	用時	間	至	年	月		1	日	時	分	止	
			(💆	支 每 日	時	ĥ	分	至	. 時	分)	
會	簽單	位	會計室	1	T					Ţ		
事	務	組		總務主任					校長			

- 備註: (一) 收費標準:依據「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收費。
 - (二)租借人(單位)需自行負責會場之佈置,並於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 - (三)使用本校場所,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,燈光、音響等各項設施如 需搬移或使用,須經管理單位同意,若有損傷、毀壞,應予賠償。
 - (四) 若與會民眾不遵守有關規定,對本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,概由租借人(單位)負全責。
 - (五)未按租借申請表內容實施活動,導致本校名譽上、設備上造成威脅或損失,本校除沒收租借人保證金外,租借人並應依本校根據實情所提出之賠償要求,予以合理賠償,並於爾後列為「不接受租借」之對象。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場地名稱	費用別	費用(註二) (每單位-以2小時計)			
	場地使用費	250 元			
一教般室	冷氣空調使用費	150 元			
(約 66 M ²)	水電照明使用費	50 元			
	廣播音響投影設備使用費	50 元			
圖書閱覽室(書香樓)、	場地使用費	1,500 元			
國音 阅見至(音台楼) 展藝樓社區共讀站	冷氣空調使用費	300 元			
(約 130 M ²)	水電照明使用費	100 元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廣播音響投影設備使用費	100 元			
A M A Compatibility	場地使用費	1,500 元 400 元			
會議室(展藝樓 4 樓)	冷氣空調使用費 水電照明使用費	200 元			
(約 130 M²)	一次电点为使用員 廣播音響投影設備使用費	100 元			
	場地使用費	250 元			
校史室(勤學樓2樓)	物地使用質 	150 元			
(約 66 M ²)	水電照明使用費	50 元			
	廣播投影設備使用費	50 元			
虚 观机户	場地使用費	1,500 元			
電腦教室 (約 66 M ²)	冷氣空調使用費	150 元			
(***) 00 M)	水電照明使用費	50 元			
運動場(含室外綜合球場)	場地使用費	2,000 元			
(約 3, 725 M ²)	廣播設備使用費	100 元			
	夜間照明費用	200 元			
風雨球場	場地使用費 廣播設備使用費	2,000 元 100 元			
(約 1,664 M ²)	夜間照明費用	300 元			
12 + 10					
停車場 (約 2,500 M ²)	每單位每輛收費 40 元,若以 日計則每車位 200 元	僅提供給繳費使用場 地且須停車空間者			
(#V Z, OUU M)	H II N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	地丘次行于王明名			

備註:

- 一、學校提供場地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:
 - (一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二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三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四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- 二、本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(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水電照明使用費等), 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。使用未滿一單位,仍以 一單位計算,當日連續使用時,從第二時段起,以1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 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算。
- 三、保證金金額以 3,000 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,經校長核准後調整之。
- 四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,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,學校仍應依收費基準,收取相關費用。
- 五、兼管人員之加班費以每人每小時200元計收。
- 六、上開收費基準係依本校場地實際管理及設備維護情形訂定。